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按照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进行了规范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要求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7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